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38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23 日在景德镇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市长 胡雪梅(3)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 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景府字〔2022〕7 号).....(13)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行 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景府办发〔2022〕2 号).....(49)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人工 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2号)……………(79)
统计数据	2022 年 1 月景德镇市商品房住宅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住宅期房网签统计……………(82) 2022 年 1 月住宅现房网签统计……………(84) 2022 年 1 月非住宅网签统计……………(85)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6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4 次常 务会议召开……………(8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万红川

委 员：王家华 江小华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 任 编 辑：江小华 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3日在景德镇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长 胡雪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年GDP增长8.7%，首次突破千亿大关，达到1102.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7.2%，CPI上涨0.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8.8%。

——这一年，我们吹响了工业发展“冲锋号”。召开千人誓师大会，确定“三个千亿”目标，编制《“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树立“大抓产业、抓大产业”鲜明导向，新增规上工业企业突破100户，创十年来最好成绩。

——这一年，我们塑造了文旅融合“大品牌”。成功承办全省旅发大会，培育了“十五景、

三宴、三剧”等文旅品牌，新增4A级景区3家，“吃住行游购娱”旅游链条不断完善，“夜珠山”消费带入选首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我市获评“中国文旅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和“最美中国文化旅游城市”。

——这一年，我们提升了国际瓷都“知名度”。圆满举办第十八届瓷博会，推出“一会、两展、两发布、十大活动”，首届城市礼物全球发布，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线上线下同步启动，“云”瓷博交易额突破90亿元，增长53.8%，推动展览展示与交流交易常态化，瓷博会实现了永不落幕。

——这一年，我们收获了极具分量“国字号”。成为中部地区首个全国版权示范城市，获批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入选全国城市体检样本城市和首批城市更新试点，荣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和全国首批禁毒示范城市。

具体做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聚焦聚力“两地一中心”，国家试验区建设蹄疾步稳。围绕“一轴一带、一区多点”，

全力实施总投资 629 亿元的 60 个重点项目。陶阳里历史街区保护利用项目加快推进，御窑厂遗址列入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本通过专家论证；御窑博物馆建成开馆；陶瓷博物馆获评“国家一级博物馆”。举办中日韩陶瓷文化艺术与旅游周等活动，入选“东亚文化之都”候选城市；《景德镇用陶瓷名片讲述中国故事》案例入选全国“2021 年度对外传播十大优秀案例”。

（二）聚焦聚力“三个千亿”，工业倍增三年行动强势起步。着力招大引强，引进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10 个，签约落地“5020”项目 33 个。全力扶优扶强，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实现规上工业企业、“5020”项目帮扶全覆盖；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明兴航空获评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远洋威利等 5 家企业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壮大产业集群，成立 50 亿元的国控产业母基金，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编制《先进陶瓷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电镀集控、中试孵化等平台加快建设，陶瓷产业可突破营收 500 亿元，上缴税收 5.2 亿元，增长 41%；推进国家军民融合发展重点区域核心区建设，实施重型机研制等项目，抢抓低空空域改革试点机遇，启动市通航协调运行分中心建设，航空产业可突破营收 270 亿元；富祥科技一期、天新药业二期建成投产，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可突破营收 500 亿元。优化园区平台，新建标准厂房 100 万平方米，昌南新区“两业融合”试点经验被国家发改委推广，乐平工业园获评精细化工类国家级外贸出口转型升级基地。

（三）聚焦聚力“蓄势赋能”，改革开放创新水平全面提升。完成八大领域 218 项改革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赣服通”4.0 版上线运行，“赣政通”移动政务平台启用；完成国资国企改革 52 项重点任务，组建市政公用集团，市属重点监管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2000 亿元。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天新药业首发上市进入证监会审核，联晟电子进入上市辅导备案，9 家企业完成股改。昌景黄铁路加快建设，景德镇机场迁建列入民航“十四五”规划。依托“瓷都人才服务 APP”，开展“才聚瓷都·对话世界”网络云招聘会，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近 300 人。

（四）聚焦聚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开展常态长效文明创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景德镇港鱼山码头水下主体工程、景德镇水利枢纽主体工程、G206 丽阳至大田段改建等项目基本完工，昌江河综合整治列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完成 16 个小区 6390 户供水试点，成为全省首个“省级节水型城市”。实现粮食总产量 55.1 万吨，完成省级下达生产目标任务；浮梁茶文化系统评为第六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和“万企兴万村”行动，完成 329 个新农村点建设，乐平入选全省第二批美丽宜居县。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4 座，樟树坑饮用水源地规划编制完成，“千吨万人”①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全市优良天数比例 99.5%，全省第 1；PM2.5 平均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 2；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省第 1。

(五) 聚焦聚力“共建共享”，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攀升。民生支出 17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4%，十件民生实事②全面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89%，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100%，连续 20 次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兜底保障标准全省第 2。建成总投资 14 亿元的 17 个防洪补短板项目，形成了 36.5 公里的主城区防洪工程封闭圈。落实“双减”政策，课后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校外培训机构压减率 100%。29 家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平台直接结算，落实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药品最高降幅 97.6%。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指标完成率 93.6%，全省第 2。完成 168 个校园安防“四个一”③改造项目，校园安保水平全面提升。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坚决守牢群众生命安全底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提升，连续 19 年杜绝重大及以上事故。审计、民族宗教、退役军人、机关事务、气象、地方志、工青妇、红十字会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年来，我们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30 个重点项目全面完成。荣获 2020 年度全省“五型”政府先进集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陶瓷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推荐至中央依法治国办。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88 件。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压减 15.8%。

成绩来之不易，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景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

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各驻景单位致以崇高敬意，并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景德镇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不强，生产要素配置效率不高，做大经济总量任务依然艰巨，营商环境有待优化，少数政府系统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仍然存在。对此，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国家试验区建设上台阶之年，做好各项工作至关重要。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注重“稳住、进好、调优”协同发力，稳增长、强产业、优环境、防风险、惠民生，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6%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8%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节能减

排完成国家和省下达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毫不动摇推进国家试验区建设，全力续写千年瓷都新荣光。围绕“两地一中心”战略定位，实施总投资 1095 亿元的 68 个重点项目，推动试验区建设迈上更高台阶。

加强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按照“保护千年遗存、传承千年技艺、呵护千年匠心、讲述千年故事”要求，做好传承保护创新文章。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启动太平巷南片区保护更新等建设，建成陶阳里历史街区保护更新等项目，让陶瓷文物遗产焕发新生机。坚持在保护中传承，加快御窑遗址申遗步伐，开工建设陶瓷非遗传承培训基地，启动建设博物馆之城，推动手工制瓷技艺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秀实践名册，开展非遗项目示范传习所认定和“非遗在社区”试点，让非遗技艺释放新活力。坚持在创新中发展，推动中国（景德镇）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落地，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和陶瓷产品鉴定中心，为陶瓷创意撑起版权“保护伞”。

促进陶瓷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大挖掘、促进文旅大融合、塑造地域大特色、构建统一大品牌。推进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启动国际瓷谷文化旅游景区等建设，基本建成陶溪川三期、高岭·中国村等项目。打造一批精品线路，推出陶瓷文化游、研学游、工业游、乡村游等旅游专线。创建一批文旅品牌，推动陶阳里御窑景区创 5A、宁封窑国际瓷谷创 4A，新增一批省级乡村旅游点和旅游度假区。提升一

批旅游基础设施，开工建设游客集散中心，改造景瑶线等旅游公路，建设陶溪川周边停车场（一期）等配套设施。培育一批新业态，做好“旅游+”文章，推动文旅品牌深度互动、融合发展、联动升级。培养一批专业人才，举办行业服务技能大赛，选拔一批文旅行业导游和讲解员。引进一批知名旅行社，设立陶瓷文旅产业发展基金，落户一批国内有影响力的旅行社。

提升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水平。搭建更高品位的人文交流平台，启动世界陶瓷城市创新联盟，推动国际友好城市“扩容”，创建“东亚文化之都”。搭建更加出彩的开放合作平台，推进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一期）、陶溪川世界手工艺传承创新等项目，建成陶溪川文创孵化中心，展示国家试验区建设阶段性成果；建设国际陶瓷博览交易中心，打造城市新地标。搭建更大体量的产品交易平台，推进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在国内大中城市布局，以献礼党的二十大为主题全球海选并发布第二届城市礼物，办好“全天不下线、全年不落幕”瓷博会。

（二）毫不动摇实施工业倍增三年行动，全力推动产业发展新突破。依托“一区三国”，开展“产业发展攻坚年”，打造以 206 国道为依托的工业发展轴，挺起工业发展“硬脊梁”。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完善创新链条，推进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与“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合作，培育“一室三中心”^④等创新平台，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北航景德镇研究院、特种工业

陶瓷研究院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激活人才红利，建立优秀人才全链条培养机制，依托高端人才进江西等活动，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人才。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把先进陶瓷作为产业发展主攻方向，围绕“一极、两带、三点”⑤空间布局，启动中日先进陶瓷产业合作园等建设，建设年产 75 万吨陶瓷新材料光伏板生产线等项目，构建“2+4”⑥先进陶瓷产业集群，打造国家先进陶瓷发展样板区。建设陶瓷总部基地，重塑“景德镇制”区域品牌，建成名坊园（三期）和陶青台陶瓷文化创意园等项目，提升日用陶瓷核心竞争力。编制《全域航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引进九由航空复材等一批配套企业，建成神舟六合航空配套集成中心，做强航空零部件产业园；推动江直 JH 系列直升机量产，推进中乌 AK1—3 直升机国产化和无人机改造，启动翼腾、蜂巢等无人机项目；建好市通航协调运行分中心，建成浮梁通用机场，打造多元化通航运营综合平台，构建全牌照、全周期、全产业链航空产业体系。立足基础化工、维生素、医药中间体、新材料、生物医药五大优势产业链，推进凌富医药、天新维生素科技园、富祥科技等项目，建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等公共基础设施，促进产业大集聚、规模大提升。深化与北汽集团战略合作，助推昌河汽车解困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持续做好扶优扶强。推进“五个一批”⑦，为企业纾困解难。建立升规培育库，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育龙头、聚集

群”，实现新增规上工业企业超 80 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超 30 户、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5 户。推进普惠金融与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深度融合，赋能实体经济。开展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动天新药业、联晟电子等企业首发上市。

优化提升园区平台。锚定“三个千亿”目标，力争园区实现全年规上营收 1050 亿元。加快调区扩区步伐，推进鱼山医药产业园等平台建设，力争扩区 32.8 平方公里。实施“节地增效”行动，通过增容技改、引导腾退、协商收回等方式盘活用地，提升园区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新建 100 万平方米工业标准厂房，推动园区平台扩能提质。

（三）毫不动摇推动供需两端发力，全力培育跨越赶超新动能。聚焦项目，挖掘潜力，打好稳增长“组合拳”，全力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

扩大投资再发力。大力实施项目大会战，重点推进年度投资 750 亿元的 359 个重点项目。新型基础设施方面，推进古镇印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智慧综合停车场（一期）等项目，建成智慧城市一期和二期。新型城镇化方面，完成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建成沿江西路二期道路防洪工程等项目。重大工程方面，推进昌景黄铁路建设，完成景德镇港鱼山码头、景德镇机场飞行区扩建提升、吕蒙大桥危桥重建等工程。

推动消费再升级。提升消费水平，建成宝龙商业综合体等项目，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力争社消零售总额突破 550 亿元。激发消费潜

力，实施新一轮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办好消费促进月、商品网购节、电商节、美食文化节等品牌活动，让群众敢消费、能消费、乐消费。丰富消费业态，高品质建设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发展假日经济和夜游、夜演、夜宴等消费业态，提升“夜珠山”国家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品牌影响力。实施景菜品牌三年行动计划，把“三宴”打造成为赣菜消费品牌。

实现流通再便捷。健全流通服务体系，推进荻湾冷链物流基地、鱼山码头综合物流园等建设，建成现代冷链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等项目，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地。补齐物流设施短板，推动浮梁“四好农村路”国家示范县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提高县乡村三级通达能力。创新流通模式，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创新发展分时配送等物流新模式。落实限上商贸企业奖补政策，引进培育一批营业额超亿元的商贸流通企业，新增2-3家4A级物流企业，力争限上商贸流通企业超80户。

（四）毫不动摇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力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坚持改革闯关、开放探路、环境赋能，突破制度瓶颈、畅通服务通道，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成国资国企改革创新三年行动，力争国控集团资产突破1000亿元、全市国企资产总额突破2600亿元。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加强土地储备统筹管理，建立地上地下工程同步规划建设联动机制，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规范管理，推进浮梁县省级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持续做好供

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一号改革工程”，打一场优化营商环境“翻身仗”。聚焦“办事不用求人”，实施权责“清单化”、政策“透明化”和服务“标准化”，推进一事项“无差别办理”。聚焦“办事依法依规”，做实非公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加快“信用景德镇”体系建设，落实信用承诺制度，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聚焦“办事便捷高效”，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推动赣服通迭代升级，落实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制度，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聚焦“办事暖心爽心”，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发挥“驻企联络员”“驻企特派员”作用，统筹打好减税降费、稳贷增信、惠企利民“组合拳”。

全面提升开放水平。融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把区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全力开展招商引资，聚焦“3+1+X”特色产业体系，按照“高大上、链群配”^⑧原则，开展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以商招商，确保引进亿元以上项目增长20%，5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增长20%，“5020”项目突破20个。拓宽对外开放通道，推进景德镇机场迁建，启动景鹰瑞铁路前期工作，争取六安景铁路列入国家规划，规划建设国际航空口岸，推动昌江、乐安河复航，提升对外通达能力。夯实对外交易平台，建设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中国（景德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商通关业务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五）毫不动摇推动城乡一体发展，全力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按照“一核两轴、一圈两

区”空间布局,促进城乡区域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构建中心城区带动、县域多极支撑、乡镇协同并进的发展格局。

打造新型人文城市。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 2.0 版,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⑨、国家海绵示范城市,创评联合国人居环境奖,打造“精致精美、宜居宜业、人见人爱”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用好国家试点机遇,科学划定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在改善民生、提升品质、传承文化等方面打造一批示范项目,让城市更具活力。补齐城市功能短板,以城市体检破解城市病,完善城市路网、公厕、停车场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让城市更加宜居。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整合城管、公安等平台功能,建设“城市大脑”智能中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抓好粮食安全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浮梁 10 万亩茶园改扩建等项目,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55 万吨以上、蔬菜产量稳定在 150 万吨以上、茶产量稳定在 1.3 万吨以上。促进农村宜居宜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 329 个村庄整治建设,力争创建 4 个美丽示范乡镇、45 个美丽村庄和 7000 个美丽庭院,形成“点上精彩、线上出彩、面上宜居”农村新面貌。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实施乡村产业富民计划,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培育一批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增加农民财产

性收入,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高标准承办 2022“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立体化展示景德镇农业之特、农村之美。

推动城乡深度融合。统筹区域城乡,构建全域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启动 S205 改建、G351 改造等项目,建成景鹰挂线跨铁路大桥工程,推动“景乐一体化”,打造“半小时经济圈”。加快要素资源双向流动,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城乡品质均衡统一,优化城乡公共服务,加强教育、就业、医疗、养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县域公共服务建设,打造主城区和中心镇 15 分钟、一般村镇 20 分钟的“综合服务圈”。倡导城市公共服务下乡,实质性缩小城乡差距。

(六)毫不动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打造美丽瓷都新样板。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绿水青山护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相得益彰之路。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四尘三烟三气”⑩防治,确保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全省领先。开展流域生态综合治理行动,加强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推进昌江水生态修复治理、乐安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确保水质更加优良。建成大件垃圾处理中心,改造提升垃圾焚烧设施和清源医废处理中心,科学布局危废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提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创建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

社区。

实施碳汇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开展森林“四化”行动。加大自然保护区修复力度，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类林草资源，开展 100 万亩松材线虫疫区治理，进一步提升森林质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探索林业效益分成、租赁经营、委托管理等多种合作模式，构建持续回报和合理退出机制。

打通生态价值转化通道。推动传统产业向绿色化发展，支持乐平工业园、陶瓷工业园申报国家级绿色园区。完善双碳服务交易新平台，建立省资源环境权益交易中心景德镇分中心，建设“两山银行”“湿地银行”，促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七）毫不动摇促进共同富裕，全力树起民生幸福新标杆。牢记“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聚焦民生“七个位”，全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千方百计增民富，满怀真情解民忧，尽心竭力保民安。

促就业强保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发展直播带货、网络培训等新模式，放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缩小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在全省率先启动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坚持“房住不炒”，推进住房保障工程，建好方家山安置小区、

凰鸣小区等保障性住房，帮助不同群体缓解住房压力。开展欠薪攻坚行动，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兴教育保健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双减”政策，推动高考综合改革落地，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创优，加快建设机电工程学校、浮梁大学城等项目，支持景德镇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陶瓷技师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职教本科，筹办景德镇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实施健康景德镇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市中医医院康复能力提升改扩建等项目，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快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三孩”配套政策修订及落实，提升全生命健康周期服务水平。繁荣文体事业，建设江西画院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全力备战 2022 省运会。

护安全防隐患。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推进“雪亮工程”、智能安防小区及其管理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的社会治理“全要素网格”，推动服务“一网通办”、治理“一网通管”，争创第一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国合格城市”。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涉众非法金融、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风险，严控财政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推进“新型警力护校园”行动，筑牢校园“安全网”。加大疑难信访案件化解力度，提升群众满意率。持之以恒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筑牢外防输入、

内防反弹的“钢铁防线”。

各位代表！政府自身建设是永恒的课题，我们必须用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放大“坐标系”，找准“参照物”，让抓落实成为政府的鲜明特质，恪尽政府之责、展现政府之力、提升政府之效、彰显政府之能。忠诚忠实讲政治。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把对党忠诚作为第一标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善作善成勇担当。全面增强“七种能力”，提升识变之智、应变之方、求变之勇，在干事创业中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坚持“我的岗位我负责、我的职责我担当、我的工作请放心”，建立有项目、有清单、有督查、有奖惩的工作闭环体系，让“定了就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成为常态。依法依规强职责。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让

政府规章制度有准度、权力运行有法度、严格执法有力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习惯在“聚光灯”下履行职责，在“放大镜”下行使权力，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清明清廉守底线。“勤而不廉要出事，廉而不勤会误事”，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从严从紧抓好预算执行，扎紧政府花钱的口子，放宽助企惠民的路子，以政府“紧日子”换取百姓“富日子”、瓷都“好日子”。

各位代表！蓝图绘就千般“景”，扬帆破浪“镇”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注 释

1. “千吨万人”：日供水1千吨及以上，服务人口1万人及以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①完成1万户老旧小区改造。②建成10个城市书房。③完成1000个停车泊位建设。④建成十八小、昌江二中、昌飞学校等三所学校和一批公办幼儿园。⑤启动1.8万户焦炉煤气用户改造置换

为清洁安全的管道天然气。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2亿元。⑦建设10条健身路径，启动老年人体育中心、昌南全民健身馆建设。⑧建成市社会福利中心，改造提升20所敬老院。⑨建成380个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⑩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培训应急救护员3500人、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培训3万人次。

3. 校园安防“四个一”：即一个安检门、一键报警器、一组存储柜、一间会客室。

4. “一室三中心”：“一室”即上硅所陶文旅联合实验室；“三中心”即工信部先进材料景德镇研究中心、哈工大特种陶瓷景德镇研究中心、景德镇先进陶瓷粉体研究中心。

5. “一极、两带、三点”：“一极”即昌南新区，主攻先进陶瓷，成为全市先进陶瓷产业发展的战略增长极；“两带”指形成高新区、浮梁产业园两个先进陶瓷产业集群带，成为全市先进陶瓷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量区”；“三点”即乐平市、昌江区、珠山区依据各自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围绕全市先进陶瓷产业体系建设，找准定位，差异化发展。

6. “2+4”：即“通信及电子、新能源应用”+“航空航天、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军工”。

7. “五个一批”：即走访一批企业、解决一批问题、培育一批企业、出台一批政策、建立一批机制。

8. “高大上、链群配”：“高大上”即科技含量高、规模大、上档次项目；“链群配”即符合产业链条、产业集群、产业配套项目。

9. 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升级版”，在全国文明城市评选周期中，选取部分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全国文明城市，先行开展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试点工作。

10. “四尘三烟三气”：“四尘”即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三烟”指餐饮油烟、烧烤油烟、垃圾焚烧浓烟，“三气”

即机动车尾气、工业废气及燃煤锅炉烟气。

11. “七个位”：就业岗位、托幼园位、上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车位、如厕厕位。

12.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就业方面，①新增城镇就业人数超 1.74 万人。住房方面，②启动中心城区 3508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托幼方面，③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成景德镇市区域性儿童养育中心；④新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就学方面，⑤实施珠山实验学校扩建和第一小学新校园改建，建成浮梁一中分校。医疗方面，⑥为困难家庭孕产妇免费检查四维彩超，困难家庭孕产妇所生儿童免费检查耳聋基因。养老方面，⑦完成全市独立设置的老年医学科占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超过 50%，完成 500 户适老化改造，建成一批城区老年人助餐点。停车方面，⑧新改扩建一批停车设施。如厕方面，⑨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开展农贸市场、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其他方面，⑩启动建设工人文化宫，完成 1.8 万户焦炉煤气用户改造置换为清洁安全的管道天然气。

13. “两个确立”：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14. “七种能力”：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景府字〔2022〕7号 2022年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2022年1月7日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序 言	第四节 推广绿色生产方式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四章 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三节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管理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五章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稳定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二节 持续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第三章 坚持绿色低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
跨越式发展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体系	第一节 加强“三水”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源头治理
第三节 推动能源和交通清洁低碳	第三节 统筹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第七章 推进系统防治，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
第二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与尾矿库综合整治
第八章	打造美丽乡村，推进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一节	加大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第二节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第三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九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第二节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第三节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第十章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守环境安全质量底线
第一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第三节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第十一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二节	完善依法治污体系
第三节	打造精准治污体系
第四节	提升科学治污能力
第十二章	发展生态文化，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第一节	加大生态文化宣传

第二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第十三章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明确责任分工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第四节	加强实施评估
第五节	加大宣传引导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交汇期，是全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起步期，也是全面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关键期。面向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立足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江西主战场，科学编制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在更高水平上推动“十四五”时期全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改善好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好生态环境安全、筑牢好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好生态产品供给、实现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规划回顾和总结了“十三五”期间全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了“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机遇。根据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对“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景德镇市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提出了实现规划目标的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并展望 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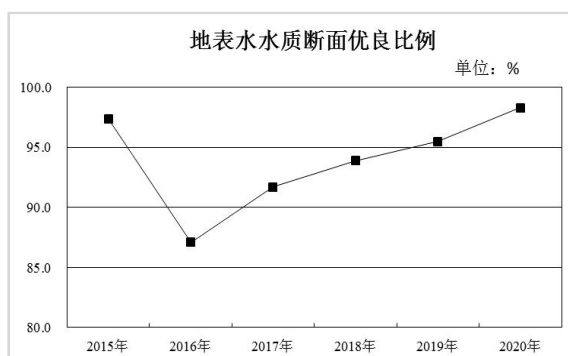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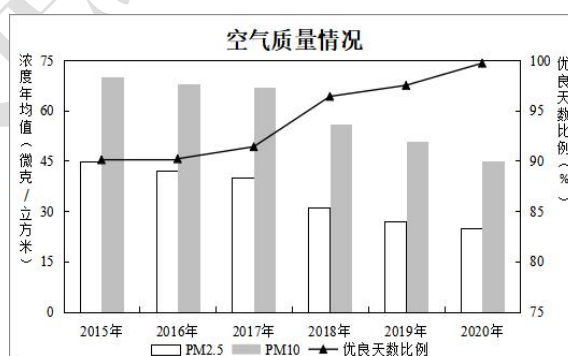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叠加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三个五”战略行动，自觉扛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使命担当，保持绿色定力，压实生态责任，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八大标志性战役、30 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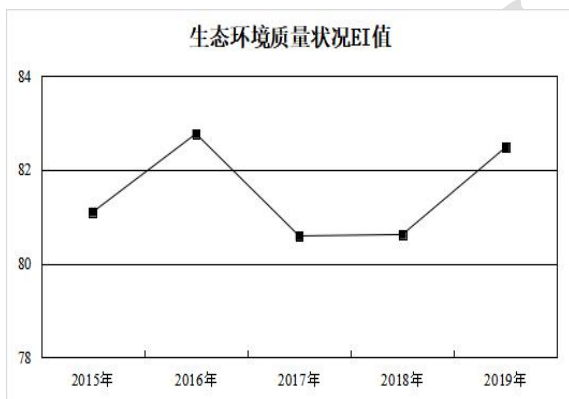
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领先。“十三五”时期，全市环境质量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十三五”规划纲要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各项生态指标任务均超额完成。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9.7%，较 2015 年提升 9.6 个百分

点；PM_{2.5} 平均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44.4%，空气质量全省第一。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98.3%，较 2015 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考核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消灭劣 V 类水任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保持 100%，水环境质量全省第二。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均保持较好水平。“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圆满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8.57%、2.95%、4.73%、4.62%，分别好于目标值 3.28、0.27、0.43、1.94 个百分点。



生态优势不断巩固提升。2019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6.98%，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 35.15%，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82.48，

比全省 EI 值高 2.61, 评价结果为优, 排名全省第一。“十三五”期间, 绿色名片不断刷新, 景德镇市为全省唯一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的设区市, 同时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三块“金字招牌”; 浮梁县先后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截至目前, 景德镇市已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2 个, 国家级生态县 1 个, 国家级“两山”基地 1 个, 国家级生态乡镇 15 个, 国家级生态村 1 个, 省级“两山”基地 1 个, 省级生态乡镇 20 个, 省级生态村 69 个。景德镇“城市双修”试点通过国家验收并获国务院通报表扬, 成功入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贯彻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部署, 大力实施“净空、净水、净土”行动,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作出景德镇贡献。一是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暂行办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建成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到 99.2%;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淘汰

或“去功能化”, 3 家自备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完成 4644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登记和发牌, 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

二是打赢碧水保卫战。完善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完成 16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 老南河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382 个水环境问题完成整改。

三是打赢净土保卫战。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6 万亩, 严格管控面积 2270 亩; 完成 93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1 个危废专项整治问题基本完成整改; 医疗废水和废物全部得到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处置。四是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农药、化肥年使用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0%、9.7%; 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 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 99% 以上; 新建农村户厕 21.5 万户、乡村公厕 951 座, 农村水冲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4.7%; 全面完成禁养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工作,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6%,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生态环境短板加快补齐。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水环境整治管网建设, 中心城区新建污水管道约 406 公里; 完成西瓜洲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 实施水生态治理项目, 投入 10 多亿元治理流域总面积达 1300 多平方公里;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 123 个建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提高城乡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一体化处理水平，升级改造市、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投资 4.5 亿元建成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景德镇市陶瓷工业园区、景德镇市高新区、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均建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并基本建成了一体化监控平台；全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基本建成，布置了 5 个国控、3 个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5 个国控、6 个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站。

生态环境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以书记、市长为“双主任”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十个专业委员会，分领域、分专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制定《景德镇市党政领导干部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景德镇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出台《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景德镇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效法治保障。

扎实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整合环保和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与力量，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改革后生态环境系统行政编制数增长 65.5%，执法编制数增加 73.6%。

探索建立“两山”转化新通道。全市三产业结构从 2015 年的 7.3:57.0:35.7 调整为 2020 年的 7.1:43.1:49.8，三产占比全省第 3。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50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 28.1%、31.5%、14.7%。加快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链现代化，着力打造绿色食品产业原料供应基地、链主型龙头企业和绿色食品品牌，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 36 家、省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 11 家。依托厚重的陶瓷文化和绿色生态优势，实施高岭·中国村、荻湾乡村振兴等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了一批以陶瓷文化艺术、古村古落古雕文化、乡村生态旅游为特色产业的三类样板村。昌江区认定为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昌江区江联村村容视频获全国美丽宜居村庄短视频擂台赛优秀作品，浮梁县进坑村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浮梁县瑶里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表 1 景德镇市“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型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现状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完成值	完成 情况
水 环 境 质 量	1	主要河流监测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 (%)	97.4	>85.0	98.3	完成
	2	中心城区和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比例 (%)	100	100	100	完成
	3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类型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现状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完成值	完成 情况
大气 环境 质量	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1	>90.1	99.7	完成
	5	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36.1	≤35	25	完成
土壤 环境 质量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93	完成
	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100	完成
污染 控制	8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	[4.30]	[4.73]	完成
	9	氨氮排放量减少（%）	—	[2.68]	[4.62]	完成
	10	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	[5.29]	[8.57]	完成
	11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	[2.68]	[2.95]	完成

注：[]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机遇与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交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各类矛盾风险交织叠加，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新形势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进入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从发展机遇看，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已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为新时代全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注入了强大动力；二是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工作要求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对今后五年全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明了前进方向；三是“十三五”时

期，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两次亲临江西视察指导，留下了“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文章，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殷切希望，江西省委省政府“十四五”时期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努力保护好江西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让山更青、水更绿、天更蓝、空气更清新，把总书记擘画的美好蓝图变成美好现实，为“十四五”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四是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为新时代全市改革发展标定了历史方位；五是景德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的持续深入，生产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红利逐步释放，综合效能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制度保障更加全面、更加有力，为新阶段全市将绿水青山转换成金山银山奠定了坚实基础；六是污染防治攻坚战

各项目标任务阶段性圆满完成，生态环境工作的能力和手段明显提升，为新时期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累了实践经验。

从风险挑战看，一是景德镇市是世界瓷都、中国直升机工业的摇篮、国务院首批公布的 24 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和国家甲类对外开放地区，景德镇市今后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发展，统筹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难度将会增加；二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2019 年景德镇市能源消费比“十二五”末期增长 12.5%，货物运输公路货运量占比 99.4%，全市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为主的运输结构尚未根本改变，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低碳化水平仍然不高，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主要污染物新增量消化任务重、困难大；三是 2020 年景德镇市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创出历史新高，面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的巨大压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后劲不足；四是景德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过去相比有很大的提升，但是与面临的环境问题、解决问题的手段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离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离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还有差距，巩固保持“双创双修”成果、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补齐民生短板、完善环境治理体

系任重道远。

综合起来看，“十四五”时期，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坚持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景德镇的殷殷嘱托，以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目标，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围绕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健全和落实生态文明各项制度，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结构调整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让景德镇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奋力谱写全面建设新时代美丽景德镇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

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全过程，以“三线一单”明确生态环境保护 and 开发边界，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际瓷都。

以人为本，群防群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系统保护，防治结合。树立生态治理的大局观、全局观，深入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贯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做到预防和治理结合，减污与降碳协同，减污和增容并重。

分类施策，筑牢屏障。坚持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三个治污”方针，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理。

深化改革，社会共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导体制、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注重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建设，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高标准打造美丽瓷都，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十四五”期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美丽瓷都建设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保持领先，全市总体达到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全部达标，基本消除Ⅴ类及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污染风险得到持续管控；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大力推广，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加快拓展“两山”转化通道，优质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

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得到

有效监管，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保持稳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危险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体制更加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短板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表 2 景德镇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基准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一) 环境治理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中心城区	28	24.8	约束性
	县级及以上城市	27	23.5	预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中心城区	97.9	98.7	约束性
	县级及以上城市	96.6	97.1	预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国家考核断面	100	100	约束性
	全市监测断面	95.9	100	预期性
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Ⅱ类水体比例 (%)	全市监测断面	75.7	81.82	预期性
5. 地表水Ⅴ类及劣Ⅴ类水体比例 (%)	全市监测断面	0	0	约束性
6. 地下水环境质量 (区域)Ⅴ类水比例 (%)		0	0	预期性
7. 主要污染物减排量 (吨)	氮氧化物	—	695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	470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	—	3372	约束性
	氨氮	—	233	约束性
(二) 应对气候变化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省级 下达目标	约束性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6]		约束性
10.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11		预期性

指标		2020 年 基准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三) 环境风险防控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93.0 以上	约束性
1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有效保障, 完成省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
13. 放射辐射源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1.3	预期性
(四) 生态保护				
14.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5. 森林覆盖率 (%)		66.98	保持稳定	约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低于省里要求	约束性
(五) 人居环境改善				
1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	中心城区	100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县级及以上城市	100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8.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	城市 (中心城区、县级市)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完成省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5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30	预期性
19. 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		—	70	约束性
20.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中心城区	0	保持长治久清	预期性
	县级及以上城市	—	基本消除	约束性

注: 1. 考虑到 2020 年监测数据受疫情和特大洪涝灾害影响, 指标 1 至指标 5 采用 2018-2020 年三年平均值计算“十四五”基准值。

2. [] 为五年累计提高或下降数。

3. 森林覆盖率为 2019 年数据。

4. 指标目标值与省里正式下达任务要求不一致的, 以省里下达任务要求为准。

第三章 坚持绿色低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培育绿色新动能，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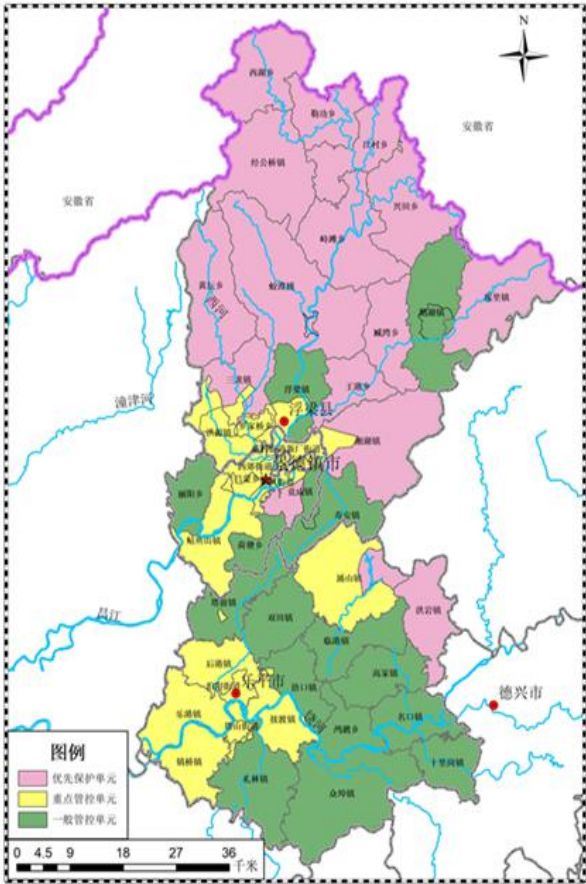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体系

优化空间发展格局。坚持全域规划、整体打造、全面提升，深化“多规合一”改革，进一步优化区域空间格局和资源配置，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生态、农业、文化、城镇四类重点开发保护空间，构建“北景南经、西产东文”的功能布局和国家试验区“一轴一带一区多点”的空间布局。强化全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主要控制线。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推动主体功能区规划精准落地。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加快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实施，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专栏 1 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共 8 个，面积占比 46.97%。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涉及市域重大发展战略的除外），管控单元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二）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共 16 个，面积占比 19.12%。

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共 11 个，面积占比 33.91%。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任务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管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落实宏观环境政策。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落实环评审批提质增效，为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加快生态优势转换。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的体制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动建立江西省资源环境权益交易中心景德镇分中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探索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额度、横向生态补偿额度的体制机制。聚焦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业、健康养生业等，设置景德镇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大力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等建设，深化

绿色金融改革，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实施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发展建筑陶瓷、水泥制品等产业，开发推广非金属新材料、新型海绵材料等新型绿色建材。发展节能、环保、健康、智能卫生陶瓷，提升卫生陶瓷科技含量和制造水平。聚焦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以乐平工业园为主平台，黑猫集团、天新药业、富祥药业等龙头企业为重点，推动产业绿色化、高端化、精细化升级。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培育绿色产业，发展太阳能发电装备、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新能源汽车等节能环保产业，壮大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传统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加快发展绿色供应链、节能和绿色服务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

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持续推进绿色有机农业、碳汇林和绿色康养等生态农业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产业布局，持续推进企业小循环、产业中循环、区域大循环的循环体系建设。以乐平市和昌江区为重点，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关键补链项目，打造省级循环经济建设样板区。依托高新区、陶瓷工业园等产业园区，以减量化、清洁化、循环化为主线，着力打造特色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电子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加大落后产能排查力度，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杠杆、法治手段化解产能过剩，对能耗、环保、安全生产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的产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严格执行产业政策，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装备。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淘汰。

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开发支持政策。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研发推广。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制度，提高矿产资源开发

综合利用水平。

第三节 推动能源和交通清洁低碳

优化能源供应和消费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推动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发展，持续扩大光伏发电规模，促进清洁能源增长、消纳和储能协调有序发展，因地制宜开发风能、生物质能，鼓励分布接入就地转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煤电项目建设。提高天然气的利用比例，提升天然气、成品油等输送能力。

推动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大电能替代力度，深入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工程。加强煤炭使用管理，全面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稳步推进工业园区“煤改气”工程，推动全市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大力推广洁净煤技术。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用能领域的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焦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窑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加大民生用气保障力度。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加快调整运输结构体系。提升铁路运输比例，提高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推进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优化完善水运系统，建成鱼山码头、鸣山码头，建设港区配套物流园，推动昌江、乐安河复航，提升现有航道等级，

重现“一江一河”通江达海的黄金水道功能。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开发区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由公路运输向铁路、水路运输转移，增加集装箱多式联运比重。

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进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鼓励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深入实施公共交通优先战略，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使用，力争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270 辆，配备专用充电桩 90 座。加快高污染、高耗能客船淘汰和老旧运输船舶更新改造，推进新增和在用营运船舶应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第四节 推广绿色生产方式

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载体，继续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

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实施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制度。

推广绿色技术成果应用。推行企业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产品生产过程中煤电水气消耗。在化工、陶瓷、建材等重点领域推动绿色经济技术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广应用窑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清洁化能源以及智能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共性技术。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建筑 and 交通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大力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大力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加大以清洁生产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力度，积极发展和培育污染小、消耗低、效益高的支柱产业 and 特色产业，努力实现清洁生产工作与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相结合，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

专栏 2 结构调整工程

(一) 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聚焦精细化工 and 医药产业，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以乐平工业园为主平台，黑猫集团、天新药业、富祥药业等龙头企业为重点，推动产业绿色化、高端化、精细化升级。依托北汽昌河、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北汽昌河转型发展，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以及汽车服务业。开发推广非金属新材料、新型海绵材料等新型绿色建材，发展节能、环保、健康、智能卫生陶瓷。推进建筑、交通、物流、工业等重点行业 and 领域绿色化改造。

(二) 生态绿色农业

大力推进浮梁茶 10 万亩改扩建提升项目，集中力量做优“乐平菜、浮梁茶”等知名品牌，提升“安牌桃酥、浮梁贡、瑶里崖玉”等特色品牌，创建“赣溪富硒大米、赣森油茶、边草绿有机米”等新品牌。

（三）能源结构调整

积极有序推进新能源发展，加快建设乐平省级天然气管道和互联互通项目。推进景德镇市燃气配套改造工程、景德镇市华润燃气 LNG 储备站项目建设。推进景德镇发电厂余热就近向园区供热利用。实施高新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打造市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网，搭建新能源汽车智慧充电线上管理平台，建设 3000 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

（四）循环经济配套工程

重点围绕园区循环化改造、城市主要废弃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产业化发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循环化改造、塑料污染防治、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方面，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循环经济建设制度体系。

第四章 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围绕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目标和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愿景，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构建低碳循环生产体系，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共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全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开展达峰目标任务分解，统筹确定各县（市、区）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确保完成省碳达峰方案下达的目标任务。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纳入能源、产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规划。持续开展国家低碳试点

城市建设，进一步优化低碳城市布局，加大减排力度，完善政策措施、探索低碳发展新路径。

推动重点领域碳达峰。推动能源领域和高耗能行业制订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鼓励其他行业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实行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重点行业能效提升和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实施节能改造工程与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构建低碳循环生产体系，在化工、陶瓷、建材等重点领域推动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

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示范。推进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加快发展低碳建筑、低碳交通，培育壮大航空、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和新型光电、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跟踪低碳领域技术最新进展，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完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提高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门槛，加速淘汰二氧化碳排放高的落后产能，开展建材、化工等领域工艺减排升级改造。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应用的扶持力度。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探索制定二氧化碳减排企业排名制度，对碳排放管理先进企业给予激励。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鼓励低碳出行，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加大交通领域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执行交通工具低碳排放标准，实施新生产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限额，持续降低新生产汽车的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开展建筑屋顶光伏改造行动。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低碳建造，大力推广绿色建材，鼓励使用装配式建筑。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稳步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新建建筑全部实施 65% 的节能标准，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提升非化石能源利用占比，推动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持续下降。控制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业过程排放的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加强油气系统、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推动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

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农业活动和废弃物处置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

第三节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管理

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加强气候风险监测和评估，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农林业、能源供应系统等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积极开展碳普惠制度研究，探索全市居民低碳行为碳普惠兑换机制，从减碳行为、价值化机制、激励机制等角度探索建立具有景德镇城市特色的碳普惠制平台和正向引导机制，推动低碳产业、低碳城市、低碳生活发展。探索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积极创建零碳园区、零碳社区、零碳校园，推进碳中和试点建设。

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在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下，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的注册登记、配额分配、清缴工作，落实健全碳市场抵消机制，积极储备一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加强森林、湿地、农田碳汇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适时纳入碳市场交易体系。

强化碳交易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市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体系。培养壮大碳交易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积极开展面向政府部门、重点企业、核查机构的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培训，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在环境统计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调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数据统计调查制度。深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相关问题的研究和探索，落实国家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

专栏 3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行动 制定全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温室气体基础数据统计体系，建立健全涵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体系。选择典型区域和典型行业，推进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减排示范。 （二）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与转化 构建低碳循环生产体系，在化工、陶瓷、建材等重点领域推动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

第五章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稳定环境空气质量

全面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持续保持大气环境质量，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让“景德镇蓝”成为新常态。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

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出台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的相关措施，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强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持续推进细颗粒物浓度下降趋势，有效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升细颗粒物、臭氧预报准确率。加强部门合作，搭建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一体化共享平台。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开展部门联防联控，加强

与周边有关城市的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实施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善应急减排差异化管控和常态化管理机制。

第二节 持续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深度治理。推进水泥企业、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陶瓷、砖瓦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严格锦溪水泥、乐平赣丰白水泥等企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督促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管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落实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及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方案，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大涉 VOCs 重点企业 LDAR 检测。严格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推进源头控制和绿色原料替代，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

粘剂和清洗剂。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
品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排查，以常温常压罐
为重点进行治理。逐步取消煤化工、制药、农
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非必要
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系统旁路，生产系
统必需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除外。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消耗臭氧
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HFCs）环境管理，实施
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持续开展
乐平工业园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
测。强化多污染物协调控制，推进工业烟气中
三氧化硫、汞、铅、砷、镉、二噁英等非常规
污染物的治理。加强生物质锅炉排放管控，对
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的生物
质锅炉依法处理。

第三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

推进“四尘”精细化管控。依托智慧城市大
数据库平台，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工
地扬尘环境监管，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
百”的要求。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
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
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城市裸
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场扬尘控制，基本完成

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加强“三烟”污染防治。开展餐饮油烟污染
治理，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规范化整治，
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
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结合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公共烟道的建设或改
造。严控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行为，重点管住
焚烧垃圾和秸秆等行为。巩固提升烟花爆竹禁
燃禁放成效，持续落实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加强日常管控，
建立长效机制。

强化“三气”联合防控。持续开展新生产机
动车、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深
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加强在用车环保检测和达标监管，全面推进实
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制度（I/M制
度）。严格执行汽柴油标准，加强油品综合监
管执法，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标油生产企业。
力争全面完成港口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加大城
区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废气工业污染
源全面达标排放。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依
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
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专栏 4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一）产业结构升级项目 淘汰一批水泥、砖瓦窑、陶瓷等落后产能项目。 （二）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推进水泥企业、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砖瓦、陶瓷等行业工业窑炉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清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逐步取消建筑陶瓷、砖瓦等企业

脱硫脱硝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通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加强监管。

（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施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

（四）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加快景德镇市垃圾焚烧设施改造升级。着力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建立数据化视频监控平台。依托通信铁塔，对乐平市 20 个乡镇重点农田、旱地的秸秆禁烧可视化监管系统。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持续推进水污染源头治理，统筹全流域综合治理，努力实现全市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优良水平，打造千年瓷都“幸福河湖”。

第一节 加强“三水”系统治理

持续强化水资源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加强生态流量管控，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需求。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实施重点水源工程和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加快乐平市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建成玉田水库扩建工程，全面完成玉田水库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昌江和乐安河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在西河、乐安河、东河水实施一批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土著鱼类和土著水生植物恢复，促进河湖水生态

健康。加强河湖岸线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在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在南河流域及支流三宝水系、昌江及乐安河流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深入推进玉田湖、大口坞水库等湖库水生态环境保护，确保水生态系统稳定、水环境质量不下降。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强化美丽河湖示范引领，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深化流域分区管理体系，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流域空间管理体系和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到 2025 年，景德镇市建成区实现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源头治理

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完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卡，

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优化升级，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防止已完成取缔的“十小”企业死灰复燃。加强化工、采矿、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开发区监管体系建设，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规范监控平台运行，加强特征因子监测。

推进城镇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因地制宜采取措施降低合流制溢流污染。加大进出水监管，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达到相应要求。推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全部建制镇（乡）。稳步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建立污泥的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全市污泥处置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

加强船舶港口水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学品洗舱站及港口和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严厉打击查处船舶违法排污行为，强化危险化学品运

输环境风险防范。到2025年，港口、船舶修造厂完成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船舶压载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建设，做好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

第三节 统筹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深化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化昌江和乐安河全流域治理，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以及尾矿库污染治理工程。持续推动小水电清理整改。

加强控制单元生态保护治理。制定实施景德镇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差异化治理。南河河口断面汇水范围加强景德镇市城东片区城镇生活源和上游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力争实现南河及玉田湖水库水质进一步提升的目标要求。鲇鱼山断面汇水范围以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管控为主，兼顾农业污染综合管控。关山村断面汇水范围加强景德镇市整个城镇源和工农业生产生活源的治理，使出境断面水质能够稳定达标。洋湖水厂断面汇水范围重点管控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加大昌江源头区生态保护力度。桃源断面汇水范围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对流域上游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重金属污染控制和风险管

控。野鸡山村断面汇水范围加强乐平市工业、城镇、农业污染防治，保障出境断面水质能够稳定达标。

推进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建立流域统筹、区域落实、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开展重大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事项流域会商。强化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

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共产主义水库、重要跨界河流乐安河风险防控。

专栏 5 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工程

（一）饮用水安全保障

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基本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

（二）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

重点推进高铁商务区、御窑厂片区，乐平市昌平路铁路桥片区、联盟路南片区，浮梁县三贤湖西侧片区等排水系统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新增污水管网约 38 千米。加强老旧管网改造，改造老旧污水管网约 85 千米。实施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改造合流制管网约 33 千米。实施景德镇市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配套管网及污泥处置回收利用中心工程（一期），提标改造后达到一级 A 标准，污泥处置中心规模为 51 万立方米/年，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约 90 万立方米/日。

（三）水环境综合治理

实施昌江流域（浮梁段）、南河流域、西河（昌南新区）、乐平锦溪河、乐安河流域等重要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综合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入河排污口整治、流域污染源治理、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河湖水域生态修复、湿地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系统功能恢复。

（四）黑臭水体整治

开展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查，建立治理清单，实施综合整治，基本消除县级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继续开展设区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杜绝新增黑臭水体和已治理完成的黑臭水体出现返黑返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长治久清。

第七章 推进系统防治，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重金属及尾矿污染综合整治，协同控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实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确保景德镇人民“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

推进土壤污染源系统防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重点监管产粮大县（乐平市、浮梁县）、蔬菜产业重点县（昌江区、乐平市和浮梁县）、生猪大县（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等区域。充分利用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成果，实施分级分类分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围绕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重点监管行业，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等法定工作。

强化三类农用地分类管理。立足全市耕地土壤环境分类清单，持续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跟踪机制，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施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到 2025 年，安全利用面积

达到省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加强用途监管，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等风险管控措施，完成种植结构调整。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协同开展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活动监管，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转化，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中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第二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推进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完成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治理区和优先防控区，探索建立地下水分级分区管控机制。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地下水监测井，健全相关部门间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以化工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地下水环境调查为重点，逐步完善地下水监测管控网络体系建设。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

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优先实施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到2023年,基本完成乐平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2025年,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加大地下水污染管控与修复。以化工园区为重点,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地下水污染羽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探索开展典型污染物的地下水污染修复,持续推进可能引起地下水串层污染的报废矿井、钻井封井回填工作。

第三节 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与尾矿库综合整治

持续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排放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

向社会公开。持续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贯彻执行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强化有色、硫酸等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落实国家发布的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优先选择在重金属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重点小流域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示范。继续开展乐安河流域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持续推进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

开展尾矿污染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实施“一矿一策”污染治理。提升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强化尾矿库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专栏6 土壤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一)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

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推荐浮梁县王港乡、浮梁县寿安镇、乐平市乐港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乐平市采煤沉陷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以无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灭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实施一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以化工园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实施一批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地下水污染修复工程。

(二) 乐安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生态修复

对乐安河流域存在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的土壤进行治理。开展乐安河流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对影响乐安河流域耕地污染的矿井实施封井回填。

第八章 打造美丽乡村，推进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景德镇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第一节 加大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优化化肥农药投入结构。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大氮磷超标重点湖库、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敏感区域减施力度。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提高利用效率。

推进农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全市产粮大县（乐平市、浮梁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昌江区、乐平市和浮梁县）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在种养密集区域，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田残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到 2025 年，力争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3%以上高位运行。强化农膜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鼓励支持使用符合新国标的地膜，探索可降解农膜应用示范。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制定农业面源污染目标任务，明确监督指导和保障措施。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试点工作。

第二节 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落实“三区划定”，加大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采用“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到 2025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力争保持在 90%以上。

推进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根据《景德镇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6-2030）》，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依规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尾水排污口设置，加强尾水排放监管。推进规模化水产养殖企业自行监测，加强执法监督。

第三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全力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持续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

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用水规模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继续巩固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成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实现源头减量。实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有序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农村生活污水问题。落实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标准规范，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鼓励农

村污水处理采用投建管运一体化模式。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更新农村黑臭水体清单，逐步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机制，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实现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监管。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积极开展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创建活动。

专栏 7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昌江区、浮梁县及乐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乐平市及浮梁县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示范项目、浮梁县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西河水系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洪源老街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和洪源镇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按照省级部署，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

第九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守住景德镇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保持稳定。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景德镇是赣东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加强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有序落实退耕还湖还湿、退圩退垵还湖、封育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着力构建重要生态保护区、江河源头区保护，建立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河流湖泊为主体自然保护体系，筑牢“两山两水三区多点”生态格局。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加快整合归并优化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初步建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

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标准化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野生动物重点保护区环境恢复和改造工程，保护黑麂、云豹、白鹤、黑鹳等野生动物，建设金丝楠木、赤柏松等珍稀植物种源基地，有效改善栖息环境，

促进种群数量及分布区域不断扩大。到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100%。全面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规定，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加强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违法捕捞巡查。到 2025 年，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景德镇“两山两水三区多点”生态格局图



第二节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到 2025 年，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开展国土绿化行动，进一步推深做实林长制，推进低产低效林改造、重点防护林工程和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林草覆盖率实现稳步提升。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序开展退圩还湖还湿。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持续推进“城市双修”，加大城市公园绿地及滨水绿带、生态绿地、生产防护绿地建设，构建“基质-廊道-斑块”的城市绿地系统格局，形成多层次城市绿地体系。积极推动城镇公园建设，将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天然河道、湖泊、湿地以及自然山体、大面积成规模的林（草）地等自然生态环境要素要有机的楔入城市组团之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6%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以上。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江河、湖泊、湿地、岸线等治理和修复，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扎实推进矿山开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大排查整治，抓好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加强环境污染监管，加强重有色金属矿区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全面推进绿色

矿山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矿山申报列入江西省绿色矿山管理名录，提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

第三节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办法。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结果，依法依规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强化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加强对重要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根据全省统筹部署，开展全市生态状况、重点区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五大评估，每年配合完成一次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评估。推进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开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加强监测评估成果综合应用。

推进绩效考核和督察问责。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开展督察，加强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保护修复履责情况、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影响监管情况的监督。对突出生态破坏问题及问题集中地区开展专项督察。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

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
责任。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巩固全市生态
文明示范创建成果，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县和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
创新基地的整体水平。加快推进省级生态市县、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和
省级生态乡（镇）建设，到 2025 年，省级生态
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
基地创建比例力争达到 25%、50%。

专栏 8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一）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工程 推动浮梁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建设，以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昌江源头流域水生态系统修复、矿区生态修复、基本农田土壤修复、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的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打造瓷都“昌江源头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样板。推动区域内水环境综合治理、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打造赣东北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样板。 （二）林田保护工程 推进洪源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景德镇城市田园项目）、枫树山林场森林“四化”项目暨珍贵树种培育项目、长江防护林建设项目、国家木材战略储备林建设基地项目以及黄山周边地区（景德镇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程建设。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保有量达到 188 万亩；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 119.56 万亩，天保林面积 135.42 万亩。健全 1 个国家级林木资源保存库、2 个省级林木良种基地、4 个省级林木资源保存库。 （三）湿地修复和综合治理 围绕玉田湖湿地和浯溪口水利枢纽修复，开展玉田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科研监测项目，建设景德镇市湿地宣教培训科研监测中心。以昌南新区西河一河两岸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南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昌江百里风光带中心城区综合治理等项目为抓手，推动水源涵养地创建省级小湿地 5 处，面积增加 300 公顷。确保湿地保有量达到 16378.3 公顷。 （四）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国有林场及林业科研机构为主体，以山桐子、细叶丝栗栲、青冈、杉木（赣东北地区）、香樟、南方红豆杉等为品种，建立健全一批优良树种种质资源保存库。利用高新技术对保护对象进行监测，建立管理信息中心，健全档案管理，为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的保护提供科技支撑。恢复和改造 119.56 万亩野生动植物种群分布区，改善保护动物的栖息、取食、繁育环境，保护渔业资源，维护水域生态平衡。 （五）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创新实践基地 1 个，争取万寿寺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升级为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洪岩风景名胜区、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争创 5A 级景区。

第十章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守环境安全质量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居环境健康。

第一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重点流域、化工园区、涉危涉重企业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推广应用“南阳实践”，制定实施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积极推动乐平市化工园区环境预警设施建设，探索推广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逐步推进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事故预警系统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水平。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及技术支撑体系，提升环境应急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建立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区、应急物资储备等基本信息数据库和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到 2022 年底前，县级及以上政府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落实《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推广应用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根据国家新污染物清单，加强涂料、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按要求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摸清底数、总量控制、适度超前布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高标准建设乐平市固废综合处置中心，支持废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保障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支持大型建材企业集团跨区域统筹布局开展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适度发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预处理后水泥窑协同处置。深入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根据省里部署开展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试点。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实验室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和贮存库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加快推动清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改造，补齐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各地建成覆盖农村地区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

系，做好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化跨区域处置协作机制，依托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实现化学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无害化处理，推进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区域共享。统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协同处置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充分利用省危废监管平台，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借助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回流并梳理省危废监管平台中全市产生、转移、运输、处置数据，构建全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加大景德镇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率，逐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到2025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闭环体系基本形成。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推进外卖和快递包装可循环、可降解、易回收。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

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

第三节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严格核技术利用许可，优化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国家核技术利用监管系统应用。加强高风险移动源辐射监管，及时送贮废旧放射源，加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管理。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严防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

防范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辐射安全风险。健全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制度，完善相关监管名录。督促企业落实辐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辐射监测和信息公开。适时对重点监管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鼓励引导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研究，推进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示范。

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协作机制。提升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创新应急演练方式，全面提升基层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水平。

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核安全文化的宣传教育。加强公众沟通，建立企业与公众沟通机制，全面公开核与辐射类项目建设、运行、辐射监测、事件事故等信息。不断开展电磁辐射宣传，提升群众对电磁辐射认识水平。

专栏 9 强化风险管控工程
（一）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保障工程 在景德镇周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推动乐平市固废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危废焚烧和填埋等危险废物专业处置项目。在乐平工业园建设工业废盐综合利用项目，布局建设废活性炭再生利用、废包装容器物回收项目。 （二）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工程 重点推进景德镇市清源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扩能提质升级改造，建设覆盖到农村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三）推进全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建立全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转移-转移-处置”流向管理信息网，强化固体废物源头管理，提升末端安全处置能力，严格固体废物过程管理。 （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监测、防护装备配备。

第十一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生态环境治理

体系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坚持落实“三个治污”方针，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健全生态环境领导责任体系。落实党政主体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各级党委、政府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党委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研究部署。政府要强化责任、抓好落实。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生态环境保护

大格局。

完善约束性指标落实方案。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落实方案。统筹推进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强化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项任务。优化目标评价考核机制。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紧抓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倒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严格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加强与赣东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协助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生态环保执法形成联动机制，协助司法机关办理生态环境问题案件。

第二节 完善依法治污体系

推进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建立健全环境资

源司法保护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在基层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完善全市生态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二合一”“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推动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行衔接。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基础上建设落实保障制度。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规范化管理，加大对重特大环境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占补平衡机制，创新矿山、码头等生态保护修复机制。

第三节 打造精准治污体系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基本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做好新增固定污染源发证登记，切实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强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逐步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境全要素、全周期管理。落实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

合的工作要求。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排污总量控制。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推动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实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快落实环保信用评价、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建立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依法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依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企业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完善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异议申诉、信用修复机制，激励失信主体主动纠错，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创新污染防治模式。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鼓励开展小城镇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托管服务试点，实行按效付费。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

第四节 提升科学治污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整合、队伍组建，优化职能配制，建立与市级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建立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完善执法程序和监督机制，增强执法效率，创新生态环境执法体制，建成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统一规范、布局合理、覆盖全面的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优化调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规范排污单位和开发区污染源自行监测，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提升测管融合协同效能，开展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总磷、总氮、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按照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不同层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系统改革的机构效能提升。

加大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构建一个“系统集成、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数据中心，打造与上下级环保部门、市政府各部门进行数据交换的平台，加强大数据应用及应急预案能力。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持续开展各类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生态修复、资源再生等先进技术遴选，加强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专栏 10 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工程

（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1. 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成颗粒物组分、VOCs、臭氧协同监测网。
- 2. 流域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水环境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构建水生态监测网络。
- 3. 土壤监测能力建设：完善乐平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地下水环境水质监测。
- 4. 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配齐应急监测设备、防护装备等。

（二）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升级改造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达 100%。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升级现有移动执法终端、移动执法箱（包）等个人移动执法设备；完善采样设备、无人机等现场执法辅助设备及执法执勤专用车、通讯与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等标准化执法装备配备；推进热成像夜视仪、管道探测仪、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设备的差异化选配工作。

（三）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包括生态环境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网络与软件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源监控中心建设、水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环境信息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设、监测预警设施建设、环境数据化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环境信息服务门户（内、外）网站建设，构建稳定环境信息网络安全预警系统，提升环境数据安全保障。推进乐平市生态环境大数据提升工程。

第十二章 发展生态文化，推动形成绿色生活

方式

积极弘扬生态文化，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形成文明健康环保的生活新风尚。

第一节 加大生态文化宣传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面向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环保社会组织开展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组建生态文化宣传小分队，深化“河小青”等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度挖掘全市生态文化资源，创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场馆。

繁荣传统生态文化。以陶瓷文化为重点，深入挖掘瓷茶文化、衙署文化、理学文化、古村落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古戏台文化等特色文化。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建设，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组织好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植树节、湿地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省生态文明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培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构建以“生态景德镇”“山水景德镇”“绿色景德镇”等核心品牌为主的地域特色公用品牌体系。

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加强对历史文化名胜、文物古迹、传统古村落的保护。加快建设御窑厂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湖田窑遗址公园、高岭土古矿遗址公园、近现代陶瓷工业遗存保护区，加快建立多层次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传承人认定体系、手工制瓷技艺体系，打造国家级“景德镇

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第二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等绿色创建行动，探索减碳行动激励机制，推进碳普惠制度创新试点。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家居、绿色消费、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绿色出游、绿色观影等活动，积极鼓励绿色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扎实开展限塑、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行动，引导形成健康生活习惯。

鼓励绿色消费方式。积极践行“光盘行动”，扎实开展限塑行动。鼓励饭店、景区等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充分发挥流通业对消费行为的引导作用，用节约资源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方式变革。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节俭、科学消费和绿色消费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加快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和消费激励措施，提高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到 2025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90% 以上。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推动企业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排污企业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企业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完善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实施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激发公众参与环保热情。加强生态环境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专栏 11 全民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

（一）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程

推进陶瓷工业遗产保护开发·普天 523 文化创意园项目、陶青台陶瓷文化创意园项目、鑫华景德镇陶瓷文化双创中心建设项目、航空体验中心(航空文化生态园) 项目建设；举办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专题研习会、学术交流会，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场馆。

（二）节水节能行动

实施重点领域节水节能行动，推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新增一批节水型灌区、节水农业示范区、节水节能标杆企业和节水节能标杆园区。

（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第十三章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是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总体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各级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责任主体，要把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抓紧抓实抓细规划体系目标任务的落实和实施，确保规划任务的完成。

第二节 明确责任分工

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深化“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协同作战、社会广泛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体系。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强化政策统筹协调，提高对规划实施的宏观调控与政策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强化环委会的职能，促进部门

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全方位合作形成合力。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增强生态环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强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多渠道争取国家相关项目资金支持。持续加大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力度，统筹生态环境领域各类资金，重点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确保关键目标、重点任务的实施完成。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引导更多绿色金融资源对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的支持。

第四节 加强实施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工作的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协调指导，强化规划实施的日常评估，每月公布全市环境质量监测月报，每年公布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市生态环境

局会同相关部门围绕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等，对规划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推动规划任务落实。在 2023 年底和 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规划实施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第五节 加大宣传引导

加强对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生态环境

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公众规划参与意识和环境责任意识。以居民环境需求为导向，建立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供求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定期沟通、平等对话的交流平台，鼓励公众按照法定权利、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增强执行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景府办发〔2022〕2 号 2022 年 1 月 2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市政府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确认《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政府系统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若干

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14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附件 1）。

二、确认《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等 8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适时修改（附件 2）。

三、确认《景德镇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 11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附件 3）。

四、确认《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和责任追究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附件 4）。

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于本决定公布之日起计算，由责任单位根

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情况适时清理；适时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应当及时修改并报市政府审定、公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适时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相关规定不符的内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本决定，切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后续管理工作，严格施行继续有效、适时修改后重新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责任，进一步管理好经济社会各项事务。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适时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单位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政府系统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发〔2019〕3号	市政府办公室
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国家级开发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的通知	景府发〔2018〕10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的决定	景府发〔2017〕3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的决定	景府发〔2017〕6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景府发〔2016〕1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景府发〔2016〕2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的通知	景府发〔2015〕9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衔接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	景府发〔2013〕5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单位
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2〕22号	市政府办公室
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9〕4号	市政府办公室
1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府参事工作制度的通知	景府字〔2019〕11号	市政府办公室
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20项证明材料的通知	景府字〔2019〕19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1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景府字〔2019〕45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145项证明材料的通知	景府字〔2018〕11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26项证明材料的通知	景府字〔2018〕25号	市政府办公室
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规则的通知	景府字〔2017〕18号	市政府办公室
1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景府字〔2017〕33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1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景府字〔2017〕34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1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项目的通知	景府字〔2016〕7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2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景府字〔2016〕15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2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29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2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举措发布引导工作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85号	市政府办公室
2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72号	市政府办公室
2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25号	市政府办公室
2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映山红行动”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18〕58号	市政府 金融办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单位
2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切实用好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促进银企融资对接全力支持复工复产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2号	市政府金融办
2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景德镇市重点企业金融风险早期识别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92号	市政府金融办
2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景府发〔2020〕3号	市发改委
2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发〔2020〕4号	市发改委
3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20〕6号	市发改委
3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发〔2017〕14号	市发改委
3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推进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的通知	景府字〔2020〕6号	市发改委
3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景府字〔2016〕33号	市发改委
3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2号	市发改委
3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26号	市发改委
3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54号	市发改委
3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企业信用监管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18〕9号	市发改委
3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落实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左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19〕5号	市工信局
3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二十条措施（暂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5号	市工信局
4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6〕2号	市国资委
4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发〔2012〕18号	市国资委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单位
4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用车辆产权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3〕12号	市国资委
4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71号	市国资委
4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9〕4号	市卫健委
4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景府办发〔2018〕5号	市卫健委
4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0号	市卫健委
4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109号	市卫健委
4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5〕6号	市公安局
4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景府发〔2015〕17号	市公安局
5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	景府字〔2018〕54号	市公安局
5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9号	市公安局
5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部分行政区划和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13〕14号	市民政局
5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18〕63号	市民政局
5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字〔2017〕6号	市民政局
5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景府字〔2016〕9号	市民政局
5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5号	市民政局
5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人优待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36号	市民政局
5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60号	市民政局
5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101号	市民政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单位
6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4号	市人社局
6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4号	市人社局
6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及其随迁家属参加社会保险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20〕14号	市人社局
6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5号	市人社局
6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稳就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17号	市人社局
6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细则（2019-2021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7号	市人社局
6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11号	市人社局
6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23号	市医保局
6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53号	市医保局
6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指导意见	景府办字〔2019〕28号	市统计局
7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75号	市统计局
7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31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7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25号	市住建局
7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景德镇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明〔2020〕38号	市住建局
7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明〔2020〕40号	市住建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单位
7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6号	市住建局
7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24号	市住建局
7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景德镇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75号	市住建局
7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9号发布，景府办字〔2021〕31号修改	市住建局
7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46号	市住建局
8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67号	市住建局
8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25号	市住建局
8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61号	市住建局
8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景府字〔2018〕4号	市生态环境局
8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网格化管理（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75号	市生态环境局
8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水运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19〕87号	市交通局
8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号	市交通局
8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2号	市交通局
8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16号	市交通局
8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17号	市交通局
9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18号	市交通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单位
9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景府发〔2014〕13号	市商务局
9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商贸消费潜力促进商贸消费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0号	市商务局
9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区菜市场环境卫生和城区政府监督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83号	市商务局
9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二手车行业发展规划（2017-2021年）	景府办发〔2017〕9号	市商务局
9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景德镇市城区菜市场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33号	市商务局
9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9〕6号	市农业农村局
9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境内昌江河流域实施禁渔区禁渔期的通告	景府发〔2009〕25号	市农业农村局
9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	景府字〔2018〕7号	市农业农村局
9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乡村产业振兴四大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18〕47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永久性全面禁渔的通告	景府字〔2019〕47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16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菜篮子”工程考核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3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18〕2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1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打击非法捕捞取缔非法渔具的紧急通知	景府办字〔2018〕8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0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单位
10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4〕89号	市农业农村局
10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20〕16号	市林业局
1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河（湖）长制市级会议制度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31号	市水利局
11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基层河长巡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96号	市水利局
1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开展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试行）	景府发〔2020〕1号	市科技局
11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18〕126号	市科技局
1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39号	市科技局
1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4号	市教育局
1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	景府办字〔2019〕38号	市教育局
11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62号	市教育局
11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7号	市教育局
11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明〔2020〕19号	市文旅局
12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创建无障碍环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9〕13号	市城管局
12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76号	市城管局
12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论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0〕3号	市市场监管局
12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7〕6号	市市场监管局
12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0号	市司法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单位
12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意见	景府发〔2017〕10号	市财政局
12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15〕38号	市财政局
12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景德镇市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操作流程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83号	市财政局
12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102号	市财政局
12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本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营服务性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135号	市财政局
13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3号	市应急局
13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89号	市应急局
13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20〕15号	市审计局
13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三批“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景府办明〔2019〕40号	市行管委
13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二批“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景府办明〔2018〕20号	市行管委
13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一批“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10号	市行管委
13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景德镇市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7〕77号	市行管委
13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政策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0〕46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0〕4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13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9〕2号	市残联
14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1〕1号	市残联
14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20〕1号	市残联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责任单位
14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艺术陶瓷从业主体税收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6号发布，景府办字〔2018〕98号修改	市税务局
14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南新区代管洪源镇所辖管辖范围调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49号	昌南新区

附件 2

适时修改的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10号	《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0年重新公布，涉及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等个别条款内容需要调整	市政府办公室
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发〔2017〕11号	部分内容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市发改委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48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发改委
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景府字〔2016〕26号	个别条款需要进行修改	市民政局
5	景德镇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2000年市政府令第16号	部分内容需要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市民政局
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景府发〔2013〕11号	部分内容需要依据现行政策进行调整	市民政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08〕6号	个别条款需要调整	市民政局
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111号	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后职能分工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	市卫健委
9	景德镇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2006年市政府令第39号	个别条款需要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进行调整	市人社局
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特困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5〕7号	个别条款需要依据现行法规政策、机构改革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市人社局
1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5〕10号	部分内容需要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进行调整	市人社局
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4〕15号	部分内容需要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进行调整	市人社局
1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4〕17号	个别条款需要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进行调整	市人社局
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2〕23号	部分内容需要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进行调整	市人社局
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3〕11号	个别条款需要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进行调整	市人社局
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3〕16号	个别条款需要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进行调整	市人社局
1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0〕3号	个别条款需要依据现行法规政策、机构改革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市人社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1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关于景德镇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71号	部分内容需要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进行调整	市人社局
1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关于景德镇市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06〕164号	个别条款需要依据实际情况调整	市人社局
2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7〕8号	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后职能分工变化需要调整	市医保局
2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2〕24号	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后职能分工变化需要调整	市医保局
2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号	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后职能分工变化需要适时调整	市医保局
2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景府发〔2015〕11号	2017年清理列为适时修改，个别条款需要进一步修改	市财政局
2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09〕11号	2017年清理列为适时修改，个别条款需要进一步修改	市财政局
2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景府字〔2015〕17号	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	市财政局
2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财政集中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1〕2号	2017年清理列为适时修改，个别条款需要进一步修改	市财政局
2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136号	2017年清理列为适时修改，个别条款需要进一步修改	市财政局
2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5〕4号	个别条款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2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农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3〕9号	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后职能分工变化需要适时调整	市自然资源局
3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9〕50号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上位法依据2021年进行了修订	市自然资源局
3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	景府字〔2017〕37号	部分内容需要修改	市自然资源局
3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字〔2016〕13号	个别条款需要根据法规政策修改以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市自然资源局
3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规划区新增划拨用地收取划拨权益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68号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上位法依据2021年进行了修订	市自然资源局
3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征地补偿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67号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上位法依据2021年进行了修订	市自然资源局
3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通告	景府字〔2016〕54号	部分内容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市公安局
36	景德镇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市政府令第2号	个别条款需要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市工信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37	景德镇市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2006 年市政府令第 41 号	个别条款与《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不一致	市工信局
3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建筑工程中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58 号	个别条款需要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市工信局
3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发〔2014〕7 号	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等原因需要调整	市住建局
4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2〕8 号	机构改革等原因个别条款内容需要调整	市住建局
4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景府字〔2003〕76 号	文件依据住建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2019 年进行了修正	市住建局
4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景府办发〔2018〕11 号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市住建局
4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12 号	因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住建局
4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4〕32 号	个别条款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市住建局
4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景德镇市农业综合服务体系的意见	景府办字〔2017〕4 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农业农村局
4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粮食局等四部门关于景德镇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景德镇市市级储备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86 号	机构改革个别条款内容需要调整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4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17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农业农村局
48	景德镇市水土保持暂行规定	2006年市政府令第37号	因机构改革等个别条款内容需要调整	市水利局
4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在景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37号	因机构改革等原因个别条款内容需要调整	市科技局
5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	景府字〔2013〕53号	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教育局
5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8〕12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教育局
5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84号	涉及支持政策内容属于长效机制，部分内容需要继续保留	市教育局
53	景德镇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	2004年市政府令第30号	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城管局
54	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2004年市政府令第29号	机构改革，个别条款内容需要调整	市城管局
5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3〕2号	机构改革，个别条款内容需要调整	市城管局
5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渣土及建筑垃圾管理的通告	景府发〔2013〕3号	机构改革以及执法体制改革，部分条款需要调整	市城管局
5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3〕8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城管局
5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2〕9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城管局
5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桥梁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2〕10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城管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6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修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发〔2012〕14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城管局
6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人行道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1〕3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城管局
6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47号	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城管局
6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户外广告位使用权有偿出让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8号	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城管局
6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关于景德镇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05〕175号	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城管局
6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11号	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市场监管局
6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12号	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需要修改	市市场监管局
67	景德镇市行政复议简易程序规定	2009年市政府令第51号	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需要修改	市司法局
6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规则的通知	景府发〔2015〕13号	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需要修改	市司法局
6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2〕19号	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需要修改	市司法局
7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119号	机构改革以及新政策公布，个别条款内容需要调整	市司法局
7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2号	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应急局
7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景府办发〔2016〕7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应急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7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行政服务中心十二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116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行管委
74	景德镇市档案管理办法	2008年市政府令第46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档案馆（市档案局）
7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住房公积金建缴扩面工作的意见	景府发〔2013〕4号	部分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7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新一代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和探测设施保护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1〕6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气象局
77	景德镇市税收保障办法	2015年市政府令第9号发布，景府办字〔2018〕98号修改	制定依据和具体工作内容有变化，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税务局
7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申报计税价格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3〕6号发布，景府办字〔2018〕98号修改	制定依据和具体工作内容有变化，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税务局
7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35号	机构改革，部分内容需要调整	市气象局
8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95号	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等原因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8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94号	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等原因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8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委托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实施行政管理事项若干规定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8号	部分内容需要修改	市高新区
8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权市陶瓷工业园区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景府字〔2018〕62号	部分内容需要修改	昌南新区

附件 3

失效的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1	景德镇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2015 年市政府令第 10 号	《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2021 年进行了修订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景府发〔2018〕9 号	该文件内容公布了精简后市本级权力清单，2020 年江西省统一公布了行政权力清单，文件失效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6〕14 号	《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2021 年进行了修订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景德镇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通知	景府字〔2008〕43 号	超出有效期	市政府办公室
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发〔2008〕5 号	超出有效期	市政府办公室
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事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09〕79 号	超出有效期	市政府办公室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46 号	年度计划安排，任务时间截止，任务完成	市政府办公室
8	景德镇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权力清单	2015 年市政府令 11 号	2020 年江西省统一公布行政权力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9	景德镇市市级行政审批权力清单	2014 年市政府令 4 号	2015 年市本级权力清单, 行政审批类被清理, 2020 年江西省统一公布行政权力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10	关于公布部分单位行政权责清单的通知	景府字〔2018〕22 号	2020 年江西省公布统一的行政权力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办)
1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面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景府发〔2015〕3 号	超出有效期	市发改委
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本级价格调节基金征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4〕3 号	超出有效期	市发改委
1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创新驱动“5511”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16〕38 号	工作任务完成	市发改委
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景府字〔2015〕19 号	工作任务完成, 超出有效期	市发改委
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发〔2018〕6 号	工作完成	市发改委
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91 号	工作任务完成	市发改委
1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明〔2018〕14 号	文件依据是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 超出有效期	市发改委
1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景德镇市信息化建设意见的通知	景府发〔2014〕12 号	超出有效期且机构改革工作分工调整, 主要任务完成	市工信局
1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全市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3〕5 号	超出有效期	市工信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2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景德镇市“服务企业日”工作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69号	工作任务完成	市工信局
2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73号	超出有效期，任务完成	市国资委
2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	景府发〔2012〕12号	超出有效期且机构改革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市卫健委
2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景德镇市鼠害与卫生虫害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景府发〔2003〕16号	超出有效期	市卫健委
2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景府字〔2016〕48号	超出有效期，任务完成	市卫健委
2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8号	工作完成	市卫健委
2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健康扶贫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46号	工作完成	市卫健委
2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73号	工作完成	市卫健委
2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景德镇市爱国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03〕17号	新文件——《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9〕4号公布实施	市卫健委
2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景德镇市部分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的通知	景府发〔1998〕20号	超出有效期	市卫健委
3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字〔2007〕165号	超出有效期	市卫健委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3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超标电动车临时通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4〕6号	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以及政府规章《景德镇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出台	市公安局
3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春节期间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景府字〔2018〕16号	超出有效期	市公安局
3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	景府字〔2015〕16号	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以及政府规章《景德镇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出台	市公安局
34	景德镇市地名管理办法	2013年市政府令3号	超出有效期	市民政局
3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景府发〔2018〕3号	工作完成	市民政局
3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发〔2015〕1号	主要工作任务集中在2020年底完成	市民政局
3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新制度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16〕21号	工作完成	市民政局
3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和管理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3〕1号	超出有效期	市民政局
3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1〕15号	超出有效期	市民政局
4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1〕11号	超出有效期	市人社局
4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景府字〔2012〕10号	新政策公布	市人社局
4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103号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市人社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4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05〕190号	新政策公布	市人社局
4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3〕13号	新政策《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出台	市财政局
4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景德镇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4〕21号	超出有效期	市财政局
4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意见	景府发〔2012〕3号	与实际情况不符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3〕2号	新政策公布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8	景德镇市陶瓷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08年市政府令第49号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市瓷局
4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景府字〔2014〕24号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市瓷局
5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景府发〔2014〕11号	工作完成	市瓷局
51	景德镇市地下管线（管廊）管理办法	2015年市府令第8号	《景德镇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公布实施	市住建局
5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99号	超出有效期	市住建局
5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住宅楼房信报箱建设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2〕79号	超出有效期	市住建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54	景德镇市重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	2007年市政府令第43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景府字〔2018〕4号)文件出台	市生态环境局
5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的通知	景府字〔2016〕20号	工作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5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27号	工作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5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校核调整完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09号	工作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5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	景府发〔2013〕6号	超出有效期	市交通局
5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交通局关于加快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03〕87号	超出有效期	市交通局
6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8〕6号	工作完成	市商务局
6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36号	工作完成	市商务局
6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三五”时期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总体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59号	工作完成	市商务局
6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三五”农业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景府发〔2017〕1号	工作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6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景府发〔2012〕15号	超出有效期	市农业农村局
6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指导意见	景府发〔2011〕25号	超出有效期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6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我市休闲农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12〕57号	超出有效期	市农业农村局
6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生态农业十大行动的意见	景府办发〔2016〕6号	工作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6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3号	工作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6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三五”农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184号	工作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7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1号	工作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7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120号	工作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7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107号	工作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7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景府发〔2013〕1号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府字〔2020〕16号）公布	市林业局
7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加快推进政策性商品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53号	工作完成	市林业局
7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景府办发〔2015〕29号	超出有效期	市林业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7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乡（镇、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0〕38号	超出有效期	市林业局
7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水务局关于景德镇市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04〕19号	工作任务完成	市水利局
7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13号	文件规定任务完成时间为2020年底	市水利局
7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河流域景德镇市段水体达标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88号	工作任务完成	市水利局
8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消灭劣Ⅴ类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20号	工作任务完成	市水利局
8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河长制市级会议制度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57号	《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2018年底公布	市水利局
8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7〕16号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8年修改并重新公布	市科技局
8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转发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入园促进创新创业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6〕85号	工作任务完成	市科技局
8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发〔2007〕6号	超出有效期	市教育局
8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景府发〔2007〕25号	超出有效期	市教育局
8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8号	文件规定任务时间截至	市教育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8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5号	超出有效期	市教育局
8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74号	工作任务完成	市教育局
8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40号	工作完成	市教育局
9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景府发〔2013〕10号	超出有效期	市文旅局
9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170号	工作任务完成	市文旅局
9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景府发〔2016〕4号	工作完成	市体育局
9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山中路实行精细化管理打造示范路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29号	工作任务完成	市城管局
9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发〔2012〕27号	《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公布	市城管局
9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餐饮烧烤经营行为加强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	景府字〔2017〕25号	文件工作任务时间截止	市城管局
9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4号	工作目标截止时间2020年底	市城管局
97	景德镇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市政府令第5号	上位法修改，机构改革职能调整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9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瓷都（市长）质量奖和景德镇市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1〕23号	超出有效期	市市场监管局
9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10〕7号	超出有效期	市市场监管局
10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7〕84号	主要工作任务时间截止，部门职能因机构改革调整	市应急局
10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9号	主要内容因机构改革职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市应急局
10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事件信息处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7号	主要内容因机构改革职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市应急局
10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3〕118号	主要内容因机构改革职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市应急局
10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5〕2号	超出有效期	市行管委
10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行政审批项目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14号	工作任务完成，主要内容要求有变化	市行管委
10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乡村四级行政（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15〕13号	工作任务完成，主要内容要求有变化	市行管委
1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档案局关于景德镇市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0〕94号	超出有效期	市档案馆（市档案局）
10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	景府发〔2018〕2号	工作完成	市残联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10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3〕4号	工作完成	市残联
1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1〕3号	超出有效期，工作任务完成	市残联
11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字〔2014〕56号	超出有效期	市红十字会
11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景德镇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景府发〔2012〕5号	工作完成	市妇联
113	景德镇市公众移动通信基站规范建设管理办法	2015年市政府令第7号	超出有效期	原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工信局
1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意见	景府发〔2014〕16号	超出有效期	市气象局
1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1号	工作完成	市气象局

附件 4

废止市政府（含市政府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1	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2015年市政府令第6号	被《景德镇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景府字〔2020〕15号）文件废止	市审计局

序号	名称	文号	理由	清理责任单位
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企业上市工作意见的通知	景府发〔2014〕4号	被《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映山红行动”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府字〔2018〕58号）文件废止	市政府金融办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和责任追究暂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1〕10号	文件依据《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规范》已于2021年《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废止14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赣财购〔2021〕18号）颁布废止	市财政局
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消防栓管理规定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5〕32号	被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政消防栓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的通知（景府办字〔2021〕40号）废止	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	2007年市政府令第45号	被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景府办字〔2018〕95号）废止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审批及超高障碍物处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4〕1号	被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景府办字〔2018〕94号）废止	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2号 2022年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1月7日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17号）统一部署，现就加快推进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

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科技创新，强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职责清晰、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技术、服务、安全管理、科研等六大能力明显提升，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可保障面积覆盖率达90%，作业装备自动化率达90%，作业装备物联网覆盖率达90%，站点标准化率达90%。到2035年，我市

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综合能力进入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先进设区市行列。

二、主要任务

（一）人工影响天气监测能力建设

在各县（市、区）分别建设一套毫米波测云仪、微波辐射计；在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布设负离子监测站，在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城区建设一批臭氧和 PM2.5 监测站，强化人影作业效益评估支撑能力。联合地基、高空探测、卫星等设备，构建布局合理、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天基—空基—地基”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为全市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能力建设

运用干旱、冰雹灾害历史普查数据，针对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开展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建立精细到乡镇的干旱、冰雹灾害风险区划。编制市县两级“一图一表一计划”（人工增雨抗旱和防雹服务作战图、周年服务一览表、年度工作计划）。建设兼具作业实时指挥和展示功能的人工影响天气智能指挥大屏系统，提升指挥调度和全市协同作业水平。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五段式”实时业务，制定业务流程，实现“定点、定时、定量”作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人工影响天气技术能力建设

1. 加强作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体系，成立专业的作业队伍，强

化技术培训，配强骨干力量。建立健全聘用管理、激励机制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稳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每个县（市、区）至少组建 1 支 4 人以上稳定的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市气象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作业装备现代化水平。优化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提高作业站点利用率和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全市作业站点标准化改造，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完成 2 个标准化作业点。在每个县（市、区）建设 1 套地面燃烧炉增雨作业系统，并推进火箭发射装置、地面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和列装，逐批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建设

1. 强化农业生产保障。针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围绕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编制人工增雨抗旱和人工防雹服务作战图。加强乐平粮食主产区抗旱保丰收作业力度，强化各地设施农业及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防雹作业。加强干旱、冰雹动态监测与区域联防，减轻灾害损失，提升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针对重要生态系统

保护和修复需求，制定服务作战图和服务周年方案，积极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挥其在环鄱阳湖湿地修复保护、重点水源涵养、矿山耕地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双碳”目标和提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需要，大力实施改善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善污染天气监测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跨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联合作业。〔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应急和重大活动保障。建立完善森林火灾、高森林火险等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提高应急作业能力，提升应急保障水平。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工作机制，根据重大活动保障需要，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空地结合、区域协作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1. 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确保安全措施落实落地。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按规定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能力评估和作业站点安全等级评定工作，提升作业站点安全等级。〔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建立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建设弹药存储标准化库房，将弹药存储场所纳入公共治安管理范畴，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购销、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高装备设备安全技术水平。全面实施作业装备设备安全技术提升行动，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加强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100%。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作业场所、作业实施、装备弹药运储的实时远程监控和风险监控预警。〔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人工影响天气科研能力建设

统筹全市资源集中攻关人工影响天气应用研究，成立市级人工影响天气科研创新团队，围绕云水资源评估、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效果检验和效益评价等开展研究，形成相应指标。完善气象、科技等多部门协同的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大力支持云降水机理的科技创新。〔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和安全

生产综合监管体系,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各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人工影响天气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按照有关规定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给予政策支持,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市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财政保障。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项目建设经费落实。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经费、业务维持经费、人员经费等列入政府预算,保障日常作业和应急作业需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落实《江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要求,完善配套的规章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生态主题公园、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建设内容。气象科普教育基地要广泛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景德镇市商品房住宅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住宅期房网签统计

项目名称	成交面积(㎡)	成交总价(万元)	成交均价(元/㎡)	成交套数(套)
赣铁弘文佳苑	42823.65	31512.67	7358.71	278
陶阳·菁华轩	17476.79	14253.81	8155.85	139
浩海·璟都府	10953.99	9264.83	8457.95	93
长虹银湖新都	9991.18	6000.34	6005.63	86
凤凰城	5426.87	4018.85	7405.47	44
九颂山河·菁华轩	4386.5	3686.5	8404.19	39

项目名称	成交面积 (㎡)	成交总价 (万元)	成交均价 (元/㎡)	成交套数 (套)
碧桂园·昌南府	10739.82	7608.4	7084.29	39
府前壹号	4598.44	4092.73	8900.26	33
金樽府邸	2396.16	1825.08	7616.7	18
金岸名都二期	1696.77	1414.21	8334.74	14
宝龙世家贰	1523.64	1171.71	7690.2	14
望陶南苑	1456.04	1074.36	7378.63	13
阳光城·文澜云邸	1282.03	984.52	7679.37	11
望津府	2372.91	2205.4	9294.09	9
假日商业广场	1010.59	663.16	6562.06	8
古镇景元	436.2	279.6	6409.9	5
古镇天御	434.86	305.49	7025.11	4
阳光东园	598.12	524.53	8769.73	4
四季瑞丽	515.84	344.71	6682.5	4
嘉华春晓	506.56	335.24	6618.01	4
御景·剑桥郡	479.79	373.47	7783.96	4
金鼎玖域二期九玺台	472.08	551.48	11681.95	3
陶臻学府	365.4	254.17	6955.87	3
恒大新城	354.26	232.62	6566.47	3
嘉和迎宾城	218.41	148.33	6791.42	2
恒大珑庭	206.64	191.01	9243.73	2
陶缘山庄	341.38	307.24	9000	1
昌飞嘉园	113.49	43.23	3809.31	1
四季雅苑商住小区	131.59	104.3	7925.78	1

(来源:景德镇市住建局)

2022 年 1 月住宅现房网签统计

项目名称	成交面积 (㎡)	成交总价 (万元)	成交均价 (元/㎡)	成交套数 (套)
陶新家园东区	6371.21	2038.48	3199.52	68
古镇天御	7014.59	2844.19	4054.68	67
古镇公元	1653.28	551.47	3335.62	17
古镇恒尚	594.02	112.96	1901.55	7
锦绣昌南-昌南名苑 名人作坊	3637.03	2071.76	5696.29	7
长虹银湖新都	648.34	370.17	5709.51	6
盛世峰景	239.31	142.13	5939.2	3
南湖丽景	437.04	250.02	5720.76	3
阳光东园	262.68	230	8755.9	2
嘉和迎宾城	251.7	201.18	7992.68	2
瑞景杭州花园	218.15	90.14	4131.94	2
金岸名都	273.6	195	7127.19	2
国信御城	290.9	92.62	3184	2
龙景花苑	455.16	307.43	6754.38	2
含笑公寓	121.21	41.03	3384.74	1
四季春晖	179.52	121.5	6768.05	1
金厦阳光嘉园三期	105.83	92	8693.19	1
龙腾大厦	118.5	33.18	2800	1

(来源: 景德镇市住建局)

2022 年 1 月非住宅网签统计

项目名称	成交面积 (㎡)	成交总价 (万元)	成交均价 (元/㎡)	成交套数 (套)
恒大御景·悦府	1643.59	1878.74	11430.7	33
宝龙城	1156.38	1323.58	11445.9	20
龙景花苑	1297.52	1363.45	10508.12	9
兴园·鸿业高科技陶瓷 产业孵化中心	7828.83	2717.93	3471.69	8
四季雅苑商住小区	1762.98	3025.68	17162.32	7
假日商业广场	557.98	684.7	12271	6
恒大御景	337.6	513.57	15212.33	4
九颂山河·菁华轩	133.79	321.26	24011.88	4
恒大新城	305.96	225.06	7355.94	4
星河湾	163.86	194.43	11865.8	3
嘉和迎宾城	299.36	306.59	10241.57	3
绿地陶瓷文化旅游城二期	397.36	225.09	5664.68	3
阳光东园	341.42	455.8	13350.13	2
盛世峰景	312.12	112.36	3600	2
初心璞真	390.94	180	4604.29	2
古镇天御	101.42	210.24	20729.74	1
阳光城·文澜云邸	127.88	114.13	8924.88	1
四季瑞丽	57.83	150.36	26000	1
金岸名都二期	67.12	176.95	26363.22	1
古镇景元	46.85	82.3	17566.7	1
恒大名都	51.61	103.22	20000	1
府前壹号	21.24	20.61	9703.86	1

(来源:景德镇市住建局)

市政府党组第6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2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6次会议暨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景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开展了法规文件和数字经济的学习，审议和研究了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文章内涵丰富，科学分析了发展数字经济的重大意义，精准表述了数字经济的重要作用，对我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作出了判断、发出了指示、明确了方位。文章出现了许多新名词、新观点、新知识、新理论，要认真学、深入学、反复学，结合实际思考研究、理解消化、贯彻落实，通过学深悟透不断丰富自身认知，提升驾驭工作的能力，科学有序推进景德镇数字经济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易炼红，省委副书记、省长叶建春在景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易炼红书记、叶建春省长在景调研期间的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

家试验区建设这一主线，聚焦营商环境和数字经济两个“一号工程”，全力实施项目建设、招大引强、扶优扶强、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民生保障、争先创优等“七大行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等事项。会议强调，营商环境和数字经济是今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双“一号工程”，要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着力提升行政服务效能，确保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要切实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意识，主动思考、科学谋划、积极作为，更好服务和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2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意见》。会议要求，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用心用情办好代表委员建议提案。要按期办复，对标有关规定和要求，跟踪办理，确保按期办复率100%。要注重实效，强化工作责任，认真办理和规范答复每一件建议和提案。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